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2年度南簡字第271號

原告 鄭沛宥
訴訟代理人 王盛鐸律師
被告 李福興
訴訟代理人 王國樹

上列當事人間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59萬4068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9/95，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59萬4068元為原告供擔保，可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賠償附表各項損害共新臺幣(下同)89萬9660元，並自受請求日(即起訴狀送達日)之翌日起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嗣因就不能工作損失、勞動能力減損項目，分別經調閱勞工保險局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職業災害傷病給付之醫理資料、囑託雄榮民總醫院職業醫學科為勞動能力減損鑑定，另經本院調閱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給付項目，由原告重新計算各項請求金額後就總請求金額增至95萬3708元(遲延利息計算同原聲明)，查屬基於同一請求之基礎事實而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2款規定，自屬合法。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20日12時5分(日時下以「00.00.00/00:00:00」格式表示)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01 型機車（下稱【被告機車】），沿臺南市東區建東街43巷
02 （下稱【43巷】，未劃分向線、分向限制線）西向行駛，行
03 至43巷與裕農路661巷（下稱【661巷】，未劃分向線、分
04 向限制線）之無號誌交岔路口（下稱【系爭交岔路口】）
05 時，因未減速慢行並注意車前狀況，致與原告騎乘沿661巷
06 北向行駛至系爭交岔路口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7 車（下稱【原告機車】）發生撞擊，造成原告機車倒地（下
08 稱【本件交通事故】），原告因此受有「右側脛骨平台粉碎
09 性骨折合併前十字韌帶撕脫性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傷
10 勢】）。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所犯過失傷害罪，經本院判刑
11 確定（本院110年度交簡字第1697號，判處拘役30日，111.
12 04.19確定，下稱【本件刑事判決】）。

13 (二)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以下損害（參見附表，合計共238
14 萬4271元）：

15 1.醫療費用：

16 原告因系爭傷勢，於成大醫院（17次、139次）、佑誠診所
17 （41次）、東仁診所（114次）支出醫療手術與復健費用，
18 共36萬1797元。

19 2.看護費：

20 原告受傷後需專人照顧一個月（原告於109.12.20-31住院及
21 甫出院4日雇用看護、其餘19日由親友照顧，共30日），另
22 於110.09.27-28住院接受移除骨內釘及植入人工骨手術而雇
23 用看護（共1日），依全日看護費用2200元/日計算，共受有
24 6萬8400元損害。

25 3.就醫交通費用：

26 原告因系爭傷勢自住處前往上開院所就醫，共支出計程車車
27 資10萬3410元（①成大醫院17次，身障計程車每次來回車資
28 600元、139次，普通計程車每次來回出資400元、②佑誠
29 診所41次，普通計程車每次來回車資250元、③東仁診所114
30 次，普通計程車每次來回車資240元）。

31 4.醫藥用品雜費：

01 原告因系爭傷勢需租用輪椅、購買換藥藥品、醫材、營養補
02 給品，醫師囑言所需儀器及護具，共支出5萬6134元。

03 5.不能工作損失：

04 (1)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系爭傷勢，依勞工保險條例向勞工
05 保險局申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職業災害傷病給付，經該局
06 特約醫師認定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日109.12.20）所
07 受系爭傷勢自111.01.01可恢復工作能力，由該局自不能工
08 作日之第4日起算給付日而核算勞保給付不能工作日共374日
09 （109.12.23-110.12.31），而核給保險給付22萬1965元。

10 (2)依勞保特約醫師醫理認定恢復工作能力日，原告不能工作期
11 間，應自109.12.20算至110.12.31，共1年又1/3月，依基本
12 工資2萬5250元/月計算，不能工作期間之薪資損害為31萬14
13 17元（ $25,250 \times 12 + 25,250 \div 3 = 311,417$ ，元以下四捨五入）。

14 (3)另原告因接受拔除骨內固定手術，於111.05.15-19住院接受
15 手術，術後宜休養2週，有成大醫院111.11.29診斷證明書可
16 證，是原告於111.05.15-30，共半月不能工作，故應加計此
17 半月不能工作損失1萬2625元（ $25,250 \div 2 = 12,625$ ）。以上合計
18 共32萬4042元。

19 6.勞動能力減損

20 原告就系爭傷勢受有勞動能力減損，經本院囑託高雄榮民總
21 醫院職業醫學科鑑定結果（依原告為補習班老師職業），原
22 告工作能力減損百分比10%（該院113.06.26高總管字第1131
23 011354號函檢附勞動能力減損鑑定報告書，下稱【高雄榮總
24 勞動力減損鑑定報告書】），而原告起訴時（111.12.13）
25 40歲距離退休年齡（65歲）尚有25年，以基本工資2萬5250
26 元/月（每年所受損害為 $25,250 \times 10\% \times 12 = 30,300$ ）、依霍夫
27 曼一次給付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
28 息）、計算25年，該損害金額為49萬9942元。

29 7.精神慰撫金：

30 原告因系爭傷勢歷經多次重大手術與長期間復健治療，除住
31 院休養期間需專人看護外，須長期依賴助行器行走及使用遠

01 紅外線溫熱儀器減緩疼痛，而系爭傷勢經手術後骨折雖已癒
02 合，但殘存外翻形變須再次進行截骨矯正手術，並造成終身
03 遺存膝關節活動角度之障害無法復原，目前仍因肌力不足無
04 法久站、不能負重，影響工作及生活至鉅，精神上所受痛苦
05 非輕，所受精神上損害以60萬元計算，應屬適當。

06 8.預為請求截骨矯正手術與看護等費用：

07 原告所受之系爭傷勢，現經手術後骨折雖已癒合，惟殘存外
08 翻形變，須再次進行截骨矯正手術，該手術與骨折復位固定
09 術相仿，術後照護並無不同，參照成大醫院函覆本院之本項
10 手術必要性與預估費用及休養期間（下稱【成大醫院截骨矯
11 正手術預估函】，參見附表備註），爰預估本項費用共計45
12 萬4758元（各項詳如附表所載）。

13 (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扣除與有過失算定

14 1.原告就系爭傷勢，經被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給付強制汽車
15 責任之醫療保險金11萬4840元（醫療、看護、就醫交通、必
16 要醫療器材）、失能保險金10萬元，經核對強制責任險各項
17 賠償與原告請求項目經扣除後，原告仍受有238萬4271元之
18 損害。

19 2.本件刑事判決認定原告就本件交通事故為肇事主因，原告認
20 被告應負擔肇事責任比例為4成，則被告就上開金額應賠償
21 原告95萬3708元。

22 (四)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
23 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並依強制
24 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扣除賠償金額與依民法第217條計算
25 過失相抵責任，請求被告給付賠償金與遲延利息。茲聲明：
26 ①被告應給付原告95萬3708元，及自受請求日即起訴狀送達
27 日之翌日（起訴狀送達日111.12.22）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
28 之遲延利息。②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9 三、被告答辯

30 (一)被告就本件刑事判決認定之肇事過程與肇責判斷，並不爭
31 執，惟原告請求項目與金額，答辯如下：

- 01 1.醫療費用損失：原告依醫療單據請求之36萬1797元，被告不
02 爭執。
- 03 2.看護費：就原告依診斷證明（1 個月）並雇請看護之看護費
04 部分，被告不爭執，惟就原告由親友照顧部分，看護費應比
05 照強制責任險以1200元/日標準計算，是看護費部分，被告
06 僅承認4 萬7000元。
- 07 3.就醫交通費用：被告原以原告未附完整計程車車資收據，辯
08 稱應以強制責任險規定就醫車資上限（2 萬元）為給付，惟
09 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就原告以就醫次數依計程車種類計算本
10 項費用已不爭執。
- 11 4.醫藥用品雜費：
12 就因系爭傷勢需租用輪椅、購買換藥藥品、醫材部分，被告
13 不爭執。惟就營養補給品（9000元）、無醫囑之遠紅外線溫
14 熱護膝儀器（2萬1900元）部分，被告認應扣除，扣處後金
15 額為2 萬5243元，逾此金額被告否認。
- 16 5.不能工作損失：
17 原告依勞工保險局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職業災害傷病給付之
18 醫理意見主張原告不能工作期間係自事故日（109.12.20 ）
19 至110.12.31 。惟依原告提出之成大醫院110.08.10 診斷證
20 明書記載「於2020/12/20 至急診，…（略）…，12/28離
21 院，致受傷後需人照顧一個月、休養三個月，…」，參照原
22 告就醫紀錄，應以4 個半月計算不能工作期間，並應以不能
23 工作期間之規定基本工資計算。
- 24 6.勞動力減損：
25 就原告原預估以勞動能力減損3%、依25年期間、按基本工資
26 2萬5250元/月條件計算霍夫曼一次給付試算之14萬9982元，
27 被告並不爭執。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就高雄榮總勞動力減損鑑
28 定報告書之認定，亦未表示爭執。
- 29 7.精神慰撫金：
30 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並非主要肇責，事故後已由保險公司與
31 原告多次調解，因原告要求過高致無法成立和解，原告請求

01 6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係有過高。

02 8.預為請求截骨矯正手術與看護等費用：

03 被告就此項費用，原以原告未提出相關證明否認，嗣經成大
04 醫院以成大醫院截骨矯正手術預估函函復而由原告提出請求
05 預估費用後，被告於最後言詞辯論就該金額未有爭執表示。

06 (二)就原告請求各項金額除如上述答辯外，本件交通事故經臺南
07 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08 覆議委員會覆議及本件刑事判決審理，均認本件肇責係：原
09 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為肇
10 事主因。」、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無號誌路口，未注
11 意車前狀況，未減速慢行，為肇事次因。」。被告認就過失
12 歸責比例應以原告負擔肇事責任比例為7成，方為妥適。

13 (三)本件原告請求金額與歸責比例有上述不合理，爰聲明：駁回
14 原告之訴。

15 四、本院判斷

16 (一)原告主張事實，經原告提出附表之各該單據，並由本院向勞
17 工保險局調閱原告請求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職業災害傷病給
18 付全卷（含醫理資料）、被告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人調閱原
19 告理賠資料（含申請理賠單據）、本件刑事判決全卷查閱無
20 誤，並囑託高雄榮民總醫院為工作能力減損鑑定作成高雄榮
21 總勞動力減損鑑定報告書，而被告對本件刑事判決認定之事
22 故過程與肇責主次因並無爭執，可認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
23 有系爭傷勢，有附表各項支出，是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條
24 第1項、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
25 前段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為賠償，僅就附表各項金
26 額應如何算定，並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扣除賠償金
27 額與依民法第217條計算過失相抵責任之認定如後。

28 (二)就賠償金額之認定如下（參見附表）：

29 1.醫療費用損失、就醫交通費用、預為請求截骨矯正手術與看
30 護等費用部分，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時，未再提出爭執，而
31 上開請求項目，均經原告陳報計算基礎及相關證據，應認此

01 部分請求為有理由。

02 2.看護費：被告雖主張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認定金
03 額，惟該給付標準係保險給付上限，自難將該給付上限作為
04 看護費用實際支出必要數額。依原告提出之看護費收據，原
05 告請求以2200元/月標準計算於診斷證明書所載於手術住院
06 與出院後需看護期間之看護費用，自屬有理由。

07 3.醫藥用品雜費：就原告主張之營養補給品（9000元）、遠紅
08 外線溫熱護膝，依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僅成大醫院110.
09 08.10 診斷證明書記載：膝護具、助行器使用），尚難認此
10 2 項請求為有理由，自應扣除2 項請求。

11 4.不能工作損失：

12 (1)就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系爭傷勢何時能恢復原有工作能
13 力之醫療爭議，已經勞工保險局諮詢特約醫師作成醫理意見
14 認原告自111.01.01 可恢復工作能力，是可認定原告不能工
15 作期間為109.12.23-110.12.31。另原告於111.05.15-19住
16 院接受手術術後宜休養2 週，有成大醫院診斷證明書可證，
17 則於該段期間，亦應認原告受有不能工作損失。

18 (2)原告雖於言詞辯論前陳報其因傷不能工作期間共計18月（詳
19 附表編號五），惟未經原告提出除前項期間外應計算不能工
20 作期間之證據，是其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

21 (3)就上開不能工作期間之每月所得計算標準，原告以111 年之
22 基本工資為計算基準，惟被告就此計算基準有爭執，參酌此
23 部分損害性質，應依原告不能工作之各該月實際基本工資為
24 計算，爰計算如附表所載。

25 5.勞動力減損：

26 被告就高雄榮總勞動力減損鑑定報告書（減損10% ）、與原
27 告請求依111 年基本工資標準，自起訴日算至法定退休日，
28 以霍夫曼一次給付方式計算給付金額並無爭執，爰依該計算
29 條件，計算一次給付金額如附表所載。

30 6.精神慰撫金：

31 本件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 項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60

01 萬元，參酌原告提出之各診斷證明書所載傷勢、復健情形與
02 現存症狀，及刑事判決所認定之量刑審酌，可認原告因本件
03 受有相當精神壓力之精神健康受損之狀況，則其請求精神慰
04 撫金賠償，應認有理由，惟就其請求金額，參照其就本事故
05 之應歸責程度（依原告主張歸責比率，被告負擔40%，詳後
06 述）、受傷程度與休養期間、因本件所耗時間與勞費、案發
07 時兩造身分地位與關係、刑事判決判處刑度與量刑理由，衡
08 酌精神慰撫金之性質，參照被告保險公司原預定賠償金額
09 （於考慮雙方過失、將來手術支出，有擬以「50萬內含強
10 （不含失能）和解」之和解計畫，本院卷(一)第233頁），認
11 此部分之請求，認此部分之請求，以8萬元為適當。

12 (三)過失相抵適用範圍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扣除

13 1.過失比例之認定

14 (1)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5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
16 217條第1項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為抗辯，而為
17 請求權一部或全部之消滅，故過失相抵之要件具備時，法院
18 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逕以職權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最
19 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773號判決意旨可參）。而基於過
20 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
21 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以定之（最高法院99
22 年度台上字第1580號判決意旨可參）。

23 (2)兩造就本件交通事故各有過失，已如前述，原告就其自己過
24 失主張自負責任為60%，依本件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資料、
25 交通事故經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臺南市車
26 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及本件刑事判決審理後之判
27 決理由，本件事故地點係在未劃設分向線之巷內，兩造於行
28 至巷內交岔路口，除路權歸屬外，本均應減速注意巷口狀況
29 以避免危險發生，是原告自認應負60%過失責任，應認可採
30 認，被告辯稱其僅有30%責任，尚難採認。

31 2.強制汽車保險金之扣除

01 (1)強制汽車保險人（或補償特別基金）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02 對請求人所為之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或賠償義務人）損害
03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或賠償義務人）受賠償請求
04 時得扣除之，同法第32、42條定有明文，被保險人（或賠償
05 義務人）於受請求人請求賠償時，依上開規定扣除請求人已
06 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乃係損害賠償金額算定後之
07 最終全額扣除，無民法第217條之過失相抵適用（最高法院
08 97年度台上字第261號判決要旨參照）。

09 (2)是於被保險人（或賠償義務人）與請求權人就事故發生均有
10 過失而應適用民法第217條之過失相抵減輕或免除責任時，
11 於算定強制保險給付各項金額時，應依過失相抵先算定被保
12 險人（或賠償義務人）應負賠償額後，再由保險給付金額對
13 該應負賠償額為扣除。

14 (3)另強制汽車保險給付，限於特定項目（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15 法第27條第2項、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限於：①身
16 體傷害之合理實際支出相關醫療費，給付總額上限20萬元，
17 項目：急救、診療、接送、看護。②身體失能，第1至15等
18 級，200萬元至5萬元。③死亡，每1人200萬元。）是
19 於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42條為扣除時，其扣除項應
20 先檢視強制險理賠項目有無於其後請求有漏列，於確認其後
21 請求未漏列已提出強制理賠申請項時，始能為扣除，且依前
22 述說明，應先算定過失相抵後，再為扣抵；如強制險給付於
23 扣抵後有餘額，就該溢付金額，因依本法第32、42條規定視
24 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性質，就該溢付部分始能
25 扣抵非屬強制險理賠項目以外之請求項。

26 3.本件賠償金額之算定

27 (1)本件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就附表各項請求之受損金額，查
28 如附表之本院認定欄所載（同表各該欄內，除「七、精神慰
29 撫金」外，其餘各欄均尚未依過失相抵計算被告應歸責之賠
30 償金額）。

31 (2)被告就本件交通事故應負40%責任，是就附表一至六、八之

01 賠償總額（182 萬2269元）應負擔72萬8908元，加計已計算
02 過失責任比率之精神慰撫金（8 萬元），其應賠償總金額為
03 80萬8908元，爰依前述說明之扣除方式，就該金額計算扣除
04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賠償原告金額（21萬4840元）認定被告
05 應賠償金額如附表與主文所載（59萬4068元）。

06 (四)依前述計算結果，被告對原告構成侵權行為，原告請求被告
07 賠償前述認定範圍之金額，自屬有理由；另原告請求自被告
08 受賠償請求（即起訴書送達）翌日起之依民法第229條第2
09 項、第233 條第1 項、第203 條規定之遲延利息，亦屬有理由
10 由，應併予准許。

11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如主文所
12 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前開範圍之請求，為無
13 理由，應予駁回。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

15 本件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
16 定，命兩造以主文所載比例分擔訴訟費用。

17 七、職權宣告假執行與擔保免假執行

18 (一)本件原告勝訴部分，為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9 及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判決，核屬
20 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5 款所定之判決，且未經被告為同法
21 第391 條之不准假執行之聲請，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二)另衡酌雙方利益，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命被
23 告以主文所示之金額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4 八、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25 第436 條第2項、第79 條、第389 條第1 項第5 款、第392
26 條第2 項，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8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世旻

29

編號	支出內容	次數	日數	月數	各項金額	各項小計	本院認定	強制險給付
一	醫療及復健費用					361,967	同左	38,840
	1. 成大醫院骨科開刀手術費				341,157			
	2. 成大醫院骨科門診				7,410			
	3. 成大醫院復健				3,980			
	4. 佑誠診所復健				2,320			

(續上頁)

01

	5. 東仁診所復健				7,100			
二	看護費用					68,400	同左	36,000
	1. 傷後專人照顧(2200元/日)		30		66,000			
	2. 住院看護(2400元/日)		1		2,400			
三	往來醫療院所交通費					103,410	同左	20,000
	1. 成大醫院(身障計程車往返600元/次)		17		10,200			
	2. 成大醫院(一般計程車往返400元/次)		139		55,600			
	3. 佑誠診所(一般計程車往返250元/次)		41		10,250			
	4. 東仁診所(一般計程車往返240元/次)		114		27,360			
四	增加生活所需					56,134	25,234	20,000
	1. 輪椅租用				4,000		同左	
	2. 換藥藥品、醫材、營養補給品(9,000元)				18,566		9,566(扣營養補給品)	
	3. 儀器：遠紅外線溫熱護膝				21,900		不准(無醫囑證明)	
	4. 護具、膝支架				11,668		同左	
五	不能工作之損失 (109.12.20-110.12.31、111.05.15-30) · 以基本工資25,250元/月計算 · 【註】109.01-12基本工資23,800元/月 110.01-12基本工資24,000元/月 111.01-12基本工資25,250元/月		18	454,500	454,500		依各月基本工資核計 · 109.12計1/3月 · 110.01-12全年 · 111.05計1/2月 7,933+288,000+12,625 =308,558	非理賠項目
六	勞動能力減損(10%) · 依基本工資25250元/計算25年		300	499,942	499,942		同左	100,000
七	精神慰撫金			600,000	600,000		①除本項外各項認定總額1,822,269 (依被告40%歸責後之金額為728,908) ②依被告40%歸責認定本項金額80,000	非理賠項目
八	後續截骨矯正手術必要支出預估				454,758		同左	尚未出險
	1. 手術費(含自費骨材、術中引導切骨導板、拔釘費)				263,048			
	2. 看護費用(2400元/日)		30		72,000			
	3. 術後休養不能工作損失		3		75,750			
	4. 成大復健交通費(一般計程車往返400元/次)	8/月	8		25,600			
	5. 東仁復健交通費(一般計程車往返240元/次)	8/月	8		15,360			
	6. 換藥藥品				3,000			
總額			總計		2,599,111		808,908 扣強制險後594,068	214,840
備註	<p>汽車強制責任保險給付金(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09.19富保業字第 1130003968 號函)</p> <p>(一)保險公司函復已給付強制汽車責任險醫療及失能保險金總計新臺幣21萬4840元。</p> <p>1. 醫療保險金：11萬4840元(111.12.22賠付)</p> <p>①自行負擔住院費、部分分擔等醫療費：共3萬8840元</p> <p>②就醫接送費：2萬元</p> <p>③看護費：3萬6000元(1200元/日、計算30日)</p> <p>④必要輔助器材：2萬元</p> <p>【註】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2條第1、2項規定，傷害醫療費用給付總額新台幣20萬元。相關各項醫療費用(均須且合理之實際支出)之與最高限額：</p> <p>(1)急救費用</p> <p>(2)診療費用：</p> <p>①自行負擔之病房費差額：每日以新臺幣1500元為限。</p> <p>②膳食費：每日以新臺幣180元為限。</p> <p>③自行負擔之義肢器材及裝置費：每一上肢或下肢以新臺幣5萬元為限。</p> <p>④義齒器材及裝置費：1齒以新臺幣1萬元為限。5齒以上者，以新臺幣5萬元為限。</p> <p>⑤義眼器材及裝置費：每類以新臺幣1萬元為限。</p> <p>⑥其他非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規定給付範圍之醫療材料(含輔助器材費用)及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以新臺幣2萬元為限。</p> <p>(3)接送費用，以2萬元為上限</p> <p>(4)看護費用，以每日以新臺幣1200元為限，不得逾30日</p> <p>2. 失能保險金：10萬元(112.04.20賠付)</p> <p>(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3條：第13等級新台幣10萬元)</p> <p>(障害項目：12-35/障害狀態：一下肢大關節中，有一大關節遺存運動障害)</p> <p>(二)經原告核對申請強制險醫療及復健費用之單據，均已經提出並計入本件起訴請求內，無漏列情形。</p> <p>霍夫曼一次給付試算(司法院網頁網址https://gdgt.judicial.gov.tw/judtool/wkc/GDGT03.htm)</p>							

(續上頁)

01

01	<p>(一)霍夫曼一次給付試算</p> <p>1.計算條件：①勞動能力減損10%、②依基本工資2 萬5250元請求、③計算25年(300月)</p> <p>2.計算結果：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新臺幣499,942元【計算方式為：$30,300 \times 16.00000000 = 499,941.659016$。其中16.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5年霍夫曼累計係數。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p> <p>(二)基本工資資料</p> <p>①108.08.19發布，自109.01.01實施，每月基本工資23,80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158元。</p> <p>②109.09.07發布，自110.01.01實施：每月基本工資24,00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160元。</p> <p>③110.10.15發布，自111.01.01實施：每月基本工資25,25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168元。</p> <p>④111.09.14發布，自112.01.01實施：每月基本工資26,40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176元。</p>
02	<p>成大醫院就截骨矯正手術函覆(該院113.09.24成附醫骨字第1139900401號函)</p> <p>函文內容</p> <p>1.截骨矯正手術在健保制度下，患者部分負擔約1-3萬(未計病房自費部分)，自費骨材及術中引導切骨導板部分則約10-30萬不等，是否進行矯正手術視患者需求與症狀而定。</p> <p>2.休養約三個月，一般輕便工作需待骨折癒合約三至六個月。【以下空白】</p>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05

06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8

書記官 林怡芳